

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辅导丛书

根据财政部最新

《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大纲》编写



财经法规与 会计职业道德

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辅导教材编写组 编



清华大学出版社

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辅导丛书

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

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辅导教材编写组 编

清华大学出版社

北 京

内 容 简 介

本书以财政部 2008 年颁布的最新《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考试大纲》为依据,以通过会计从业资格考试为宗旨,紧扣大纲,涵盖了大纲所要求的全部内容,侧重基础知识、基本技能和基本方法的掌握,并附有大量练习题、自测题及参考答案。

本书主要包括以下内容:(1)会计法律制度,主要包括会计法律制度概述、会计工作管理体制、会计核算、会计监督、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法律责任、会计法律制度案例分析、新会计准则体系概述;(2)支付结算法律制度,主要包括支付结算概述、银行结算账户、票据结算;(3)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主要包括税收征收管理法概述、税务管理、税款征收、税务检查、法律责任;(4)会计职业道德,主要包括职业道德与会计职业道德、会计职业道德与会计法律制度的关系、会计职业道德教育、会计职业道德的检查与奖惩、会计职业道德建设的组织与实施、会计职业道德案例分析。

本书主要供参加会计从业资格考试的人员学习使用,也可供在职会计人员、大中专会计专业在校学生在学习相关课程时参考,以备毕业后参加会计从业资格考试。

本书封面贴有清华大学出版社防伪标签,无标签者不得销售。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侵权举报电话:010-62782989 13701121933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辅导教材编写组 编. —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 2009.10

(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辅导丛书)

ISBN 978-7-302-20623-1

I. 财… II. 会… III. ① 财政法—中国—会计—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 ② 经济法—中国—会计—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 ③ 会计人员—职业道德—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 IV. D922.2 F23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120441 号

责任编辑:张立红 况淑芬

封面设计:朱 迪

版式设计:孔祥丰

责任校对:胡雁翎

责任印制:王秀菊

出版发行:清华大学出版社

地 址:北京清华大学学研大厦 A 座

<http://www.tup.com.cn>

邮 编:100084

社 总 机:010-62770175

邮 购:010-62786544

投稿与读者服务:010-62776969, c-service@tup.tsinghua.edu.cn

质 量 反 馈:010-62772015, zhiliang@tup.tsinghua.edu.cn

印 刷 者:北京市清华园胶印厂

装 订 者:三河市兴旺装订有限公司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185×260 印 张:15 字 数:328 千字

版 次:2009 年 10 月第 1 版 印 次:2009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1~5000

定 价:22.50 元

本书如存在文字不清、漏印、缺页、倒页、脱页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清华大学出版社出版部联系调换。联系电话:(010)62770177 转 3103 产品编号:031873-01

前 言

我国《会计法》第三十八条规定：“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必须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根据财政部《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26号)第九条的规定，会计从业资格考试科目为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会计基础、初级会计电算化。

2006年2月15日，财政部发布了一项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准则，同年10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从而构建了较为科学、规范、完整的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体系。新会计准则体系于2007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其最显著的特征是：既实现了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实质趋同，又适应了中国市场经济发展的现实需要。

2008年6月19日，财政部会计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和《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号)的有关规定，对2005年制定的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大纲中有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并从公布之日起执行。

为适应和配合财政部对我国会计规范的调整与变化，将最新的会计规范内容纳入会计从业资格考试，更好地提升会计从业人员的专业技术水平，实现服务广大考生的根本宗旨，我们组织了在会计从业资格课程方面具有较深造诣的一批专家学者，根据财政部新修订的《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考试大纲》、《会计基础考试大纲》、《初级会计电算化考试大纲》，编写了这套“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辅导丛书”。该丛书包括《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会计基础》和《初级会计电算化》。

编写组采取统一策划、分工负责的方式完成有关编写工作，主要分工如下：

《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由梁刚、欧理平、李歆、王海兵负责撰写。

《会计基础》由乾惠敏、孔庆林、梁刚、李国兰负责撰写。

《初级会计电算化》由毛华扬、毛川负责撰写。

限于时间和水平，可能在该丛书中还存在许多不足，欢迎读者和专家指正。联系邮箱：landmao@163.com。

在编写过程中，我们还参考了有关文献，在此对这些文献的原作者表示感谢。
《初级会计电算化》的编写过程还得到了金蝶国际软件集团有限公司的大力支持和

帮助，对此深表谢意。

我们真诚预祝考生认真研读本丛书，达到顺利通过考试与提高的目的，取得会计从业资格。

在使用本丛书时，需要注意的是，在各省、直辖市具体组织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过程中，会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作一些调整，如考试内容所占比例、选用的会计软件等都有可能产生差异。因此，考前应咨询当地财政部门，以适应所在地的具体要求。

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辅导教材编写组

2009年8月

目 录

第 一 章 会计法律制度	1
第一节 会计法律制度概述	1
一、会计法律制度的概念	1
二、我国会计法律制度的构成	1
第二节 会计工作管理体制	2
一、会计工作的主管部门	3
二、会计制度的制定权限	3
三、会计人员的管理	3
四、单位内部的会计工作管理	4
第三节 会计核算	4
一、会计核算原则	5
二、会计资料的基本要求	5
三、会计年度的确定	6
四、记账本位币	7
五、会计凭证的规定	7
六、会计账簿的规定	11
七、财务会计报告的规定	14
八、财产清查	17
九、会计档案管理的规定	17
第四节 会计监督	19
一、单位内部会计监督	19
二、会计工作的政府监督	21
三、会计工作的社会监督	24
第五节 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	25
一、会计机构的设置	25
二、代理记账	25
三、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的任职资格	27
四、会计从业资格	27
五、会计专业职务与会计专业技术资格	31

六、会计工作岗位设置	31
七、会计人员回避制度	32
八、会计人员的工作交接	32
第六节 法律责任	34
一、法律责任概述	34
二、违反会计法规定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	35
第七节 会计法律制度案例分析	38
第八节 新会计准则体系概述	39
一、企业会计准则体系发布前的企业会计制度与会计准则框架	39
二、会计准则框架体系	40
三、企业会计准则体系全面实施后的会计制度与会计准则框架	42
【复习思考题】	42
一、单项选择题	42
二、多项选择题	44
三、判断题	45
四、案例分析题	46
【参考答案】	47
第二章 支付结算法律制度	50
第一节 支付结算概述	50
一、支付结算的概念	50
二、办理支付结算的基本要求	51
三、填写票据和结算凭证的基本要求	52
第二节 银行结算账户	52
一、银行结算账户的概念和种类	52
二、银行结算账户的开立、变更和撤销	53
三、基本存款账户	55
四、一般存款账户	56
五、临时存款账户	56
六、专用存款账户	57
七、个人银行结算账户	58
八、异地银行结算账户	59
第三节 票据结算	60
一、票据概述	60
二、银行汇票	67
三、支票	69

四、商业汇票	71
五、银行本票	74
【复习思考题】	75
一、单项选择题	75
二、多项选择题	77
三、判断题	79
四、简答题	80
五、案例分析题	80
【参考答案】	81
第三章 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	84
第一节 税收征收管理法概述	84
一、税收征收管理法的立法目的	84
二、税收征收管理法的适用范围	84
三、税收征收管理法的主体	85
第二节 税务管理	86
一、税务登记管理	86
二、账簿、凭证、发票、税控管理	91
三、纳税申报管理	94
第三节 税款征收	96
一、税款征收的原则	96
二、税款征收的方式	98
三、税款征收制度	99
第四节 税务检查	104
一、税务检查的形式	104
二、税务检查的职责	104
第五节 法律责任	106
一、违反税务管理基本规定行为的处罚	106
二、扣缴义务人违反账簿、凭证管理的处罚	106
三、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未按规定进行纳税申报的法律责任	107
四、对偷税的认定及其法律责任	107
五、进行虚假申报或不进行申报行为的法律责任	107
六、逃避追缴欠税的法律责任	108
七、骗取出口退税的法律责任	108
八、抗税的法律责任	108
【复习思考题】	109

一、单项选择题	109
二、多项选择题	121
三、判断题	127
四、简答题	130
【参考答案】	130
第四章 会计职业道德	133
第一节 职业道德与会计职业道德	133
一、职业道德的概念和主要内容	134
二、职业道德的本质、特征和作用	135
三、会计职业道德的含义及内容	137
第二节 会计职业道德与会计法律制度的关系	152
一、会计职业道德与会计法律制度的联系	152
二、会计职业道德与会计法律制度的区别	153
第三节 会计职业道德教育	155
一、会计职业道德教育的形式	155
二、会计职业道德教育的内容	156
三、会计职业道德教育的途径	157
第四节 会计职业道德的检查与奖惩	159
一、财政部门对会计职业道德进行监督、检查	160
二、会计行业组织对会计职业道德进行自律管理与约束	163
三、依据《会计法》等法律法规,建立激励机制,对会计人员遵守 职业道德情况进行考核和奖惩	164
四、会计人员违反职业道德,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吊销其 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165
第五节 会计职业道德建设的组织与实施	167
一、财政部门组织和推动会计职业道德建设,依法行政,探索 会计职业道德建设的有效途径和实现形式	167
二、会计职业组织建立行业自律机制和会计职业道德惩戒制度	168
三、企事业单位任用合格会计人员,开展会计人员职业道德教育	169
四、社会各界各尽其责,相互配合,齐抓共管	170
五、社会舆论监督,形成良好的社会氛围	170
第六节 会计职业道德案例分析	171
【复习思考题】	178
一、单项选择题	178
二、多项选择题	181

三、判断题	184
四、简答题	185
五、案例分析题	185
【参考答案】	187
附 录 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考试大纲	193
全国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试题(一)	213
全国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试题(二)	221

第一章

会计法律制度

第一节 会计法律制度概述

一、会计法律制度的概念

会计法律制度是指国家权力机关和行政机关制定的各种会计规范性文件的总称，包括会计法律、会计行政法规、会计规章等，它们是调整各种会计关系的法律规范。

二、我国会计法律制度的构成

我国会计法律制度由国家权力机关和行政机关制定的各种会计规范性文件构成，它们是调整各种会计关系的法律规范，是从事会计工作、办理会计事务必须遵循的行为准则，其层次结构如下。

1. 会计法律

会计法律是指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经过一定立法程序制定的有关会计工作的法律。它们是调整我国经济生活中会计关系的法律总规范。我国第一部《会计法》于1985年5月1日开始实施。1993年12月29日根据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的决定》，第一次修订《会计法》。现行的《会计法》是1999年10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以下简称《会计法》），2000年7月1日起开始实施。《会计法》是我国会计法律制度中最高层次的法律规范，是制定其他会

计法规的依据，也是指导会计工作的最高准则。

2. 会计行政法规

会计行政法规是指由国务院制定并发布，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拟订并经国务院批准发布，调整经济生活中某些方面会计关系的法律规范。会计行政法规制定的根据是《会计法》。如 2000 年 6 月 21 日国务院颁布的《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1990 年 12 月 31 日国务院颁布的《总会计师条例》等。

3. 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

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是指国务院财政部门根据《会计法》制定的关于会计核算、会计监督、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以及会计工作管理的制度，包括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会计部门规章是根据《立法法》规定的程序，由财政部制定，并由部门首长签署命令予以公布的制度办法，如以财政部第 26 号部长令签发的《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和以财政部第 33 号部长令签发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等。会计规范性文件是指主管全国会计工作的行政部门即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并发布的制度办法，如企业会计准则体系中的 38 项具体准则及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制度》、《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财政部与国家档案局联合发布的《会计档案管理办法》等。

4. 地方性会计法规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在与宪法和会计法律、会计行政法规不相抵触的前提下制定发布的会计规范性文件，也是我国会计法律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

法是贯彻国家、政府政策的有力手段之一。不同时期、不同政治背景和经济制度，就有不同的法律调整措施，会计法律制度也不例外。为适应我国经济发展和改革的变化，需要对一些不适用的会计法律制度进行修改、修订。

第二节 会计工作管理体制

会计工作管理体制是划分管理会计工作职责权限关系的制度，包括会计工作管理组织形式、管理权限划分、管理机构设置等内容。会计工作是一项经济管理活动，为了规范会计工作，保证会计工作在经济管理中发挥作用，政府部门应在宏观上对会计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管理。《会计法》及有关会计法规、制度对我国的会计工作管理体制作出了规定。

一、会计工作的主管部门

会计工作的管理部门,是指代表国家对会计工作行使管理职能的政府部门。《会计法》第七条规定:“国务院财政部门主管全国的会计工作,县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会计工作。”这一规定,明确了全国会计工作由财政部门主管,并在管理体制上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县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会计工作。财政部门主管会计工作的范围主要包括:制定有关会计制度,对会计人员进行从业资格、专业技术资格的确认和业务培训,审批代理记账机构,对各单位会计工作实行监督等。财政部门主管会计工作,既是一种权力,也是一种责任。同时,财政部门主管会计工作,并不排除业务主管部门以及税务、审计等有关部门在管理会计工作中的作用。

二、会计制度的制定权限

会计制度是指政府管理部门对管理会计事务所作出的规章、准则、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总称,包括对会计工作、会计核算、会计监督、会计人员、会计档案管理等所制定的规范性文件。《会计法》规定,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由国务院财政部门根据《会计法》制定并公布。国务院有关部门对会计核算和会计监督有特殊要求的行业,依照《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制定具体办法或者补充规定,报国务院财政部门审核批准。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可以依照《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制定军队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具体办法,报国务院财政部门备案。上述所说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是指国务院财政部门根据《会计法》制定的关于会计核算、会计监督、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以及会计工作管理的制度,包括制度、准则、办法等。

三、会计人员的管理

会计人员管理主要是对会计人员的业务管理和人事管理。

根据《会计法》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的规定,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必须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担任单位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的,除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从事会计工作3年以上经历。

根据《会计法》和有关法规规定,财政部门负责会计从业资格管理、会计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管理、会计人员评优表彰奖惩,以及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等。

四、单位内部的会计工作管理

《会计法》第四条规定：“单位负责人对本单位的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第二十八条规定：“单位负责人应当保证会计机构、会计人员依法履行职责，不得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违法办理会计事项。”这是对单位负责人会计责任的法律规定。

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根据《会计法》的规定，单位负责人应当负责本单位内部的会计管理工作，并应当保证会计机构、会计人员依法履行职责，不得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违法办理会计事项，对本单位的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单位内部的会计工作管理离不开健全合理、科学完整、行之有效的内部会计制度。单位内部会计制度是指单位根据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结合本单位经营特点和管理要求制定的用于规范单位内部会计行为的具体制度和管理办法。由于各单位规模大小不一，经营性质和业务量繁简有别，其单位内部会计制度不一定完全相同。一般来说，单位内部会计制度主要包括会计机构设置和会计人员配备制度、会计人员岗位责任制度、财务处理程序规范、内部牵制制度、稽核制度、原始记录制度、计量验收制度、财产清查制度、定额管理制度、成本核算制度等。

《会计法》规定单位负责人为本单位会计行为的责任主体，并不排斥会计人员和其他人员的职能作用，这与发挥单位其他人员的职能作用并不矛盾。单位作为一个社会组织，应当是职责明确、相互制约、各司其职、有序运转、共同为实现单位目标而努力的群体，而单位负责人应当是该群体的管理者、指挥者、协调者和督促者。《会计法》在规定单位负责人为本单位会计行为的责任主体的同时，也规定了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和其他人员的职责、法律责任。也就是说，会计人员和其他人员不仅要对本单位负责人负责，更应对法律负责。此外，由于会计人员承担着处理各种利益关系的重要任务，在依法行使职权时往往会受到各方面的阻挠、打击报复。为保护会计人员的合法权益，鼓励会计人员坚持原则，依法办事，《会计法》规定了对会计人员的法律保护措施。

第三节 会计核算

我国会计法律制度对会计核算的原则、会计资料基本要求以及会计年度、记账本位币、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财产清查、会计档案管理等作出了统一规定。

一、会计核算原则

《会计法》规定：“各单位必须根据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进行会计核算、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任何单位不得以虚假的经济业务事项或者资料进行会计核算。”《企业会计制度》也规定：“①会计核算应当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如实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②企业应当按照交易或事项的经济实质进行会计核算，而不应当仅仅按照它们的法律形式作为会计核算的依据。”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是指各单位在生产经营活动或者预算执行过程中发生的各种经济活动事项。各单位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有些是可以引起资金运动的经济活动事项，而有些则不会产生资金运动。例如，签订合同或协议的经济业务事项，在签订合同或协议的时候，不会引起资金增减变化，无需进行会计核算。只有当合同或协议实际履行并引起资金运动时，才需对履行合同或协议这一经济业务事项如实记录和反映，进行会计核算。因此，对那些不会产生资金运动的经济业务事项或者可以引起资金运动但还没有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是不能进行会计核算的。进行会计核算的经济业务必须是那些已经发生且引起资金运动的经济业务事项。以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为依据进行会计核算，是会计核算的重要前提，是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的基础，是保证会计资料质量的关键。会计不得以虚假的经济业务事项或资料进行会计核算。如果以没有事实依据的经济业务事项或资料进行会计核算，会导致所生成的会计资料与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不相符合，造成会计资料失真，从而影响会计资料的有效使用和扰乱社会经济秩序，这是一种严重的违法行为。因此，《会计法》明确规定任何单位不得以虚假的经济业务事项或资料进行会计核算。

二、会计资料的基本要求

会计资料是在会计核算过程中形成的、记录和反映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资料，包括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会计资料是记录会计核算过程和结果的载体，是反映单位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评价经营业绩、进行投资决策的重要依据。会计资料同时也是一种重要的社会信息资源。因此，各单位提供的会计资料必须保证其具有真实性和完整性，这是会计资料最基本的质量要求，也是会计工作的生命。会计资料的真实性，主要是指会计资料所反映的内容和结果，应当同本单位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的内容及其结果相一致。会计资料的完整性，主要是指构成会计资料的各项要素都必须齐全，以使会计资料如实、全面地记录和反映经济业务事项的发生情况，便于会计资料使用者全面、准确地了解经济活动情况。为了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完整，我国政府建立了一系列规章制度，对会计资

料进行规范,收到了良好的效果。目前用于规范会计资料的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主要有1996年6月17日财政部发布的《会计基础规范》,1998年8月21日财政部与国家档案局联合发布的《会计档案管理办法》,以及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制度》等。《会计法》中明确规定:“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必须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

造成会计资料的不真实和不完整的原因是多方面的,生成和提供虚假会计资料是其中的主要原因之一。针对我国经济生活中存在的伪造、变造会计资料 and 提供虚假会计资料的情况,《会计法》特别规定:“任何单位不得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提供虚假的财务会计报告。”因此,生成和提供虚假会计资料是一种严重违法行为。所谓伪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其他会计资料,是指以虚假的经济业务事项为前提编造不真实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其他会计资料,即无中生有。所谓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其他会计资料,是指用涂改、挖补等手段来改变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等的真实内容,歪曲事实真相的行为,即篡改事实。所谓提供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是指提供编造虚假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其他会计资料,或直接篡改财务会计报告上的数据,使财务会计报告不真实、不完整地反映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借以误导、欺骗会计资料使用者的行为,即以假乱真。伪造、变造会计资料 and 提供虚假财务会计报告的主体为“任何单位和个人”,既包括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为单位内部的非法目的而实施的伪造、变造会计资料 and 提供虚假的财务会计报告的行为,也包括为他人伪造、变造会计资料 and 提供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提供方便的行为。这种会计资料所记录和反映的经济业务事项的内容与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严重相违背,是一种虚假的会计资料,属于严重的违法行为。例如,某单位物资采购人员到供货商处购买商品,示意供货商开具假发票并到单位会计机构报销。假发票的开具方和索取方,即采购人员和供货商,都是违反《会计法》规定的责任主体,都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会计年度的确定

会计年度是以年度为单位进行会计核算的时间区间,是反映单位财务状况、核算经营成果的时间界限。通常情况下,一个单位的经营和业务活动,总是连续不断进行的,如果等到单位经营和业务活动全部结束以后才核算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既不利于单位外部利益关系方了解单位的经营情况,也不能满足企业自身经营管理的需要。因此,会计上就将连续不断的经营活动人为地划分为若干相等的时段,分段进行结算,分段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分段反映单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这种分段进行会计核算的时间区间,就称为会计期间,以一年为一个会计期间称为会计年度。一般来讲,每个会计年度还可以按照公历日期划分为半年度、季度、月份,

以满足单位经营管理和投资者对会计资料的需要。

我国自建国以来一直实行公历制会计年度。《会计法》规定：“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我国的会计年度之所以采用公历制，是为了与我国的财政、计划、统计、税务等年度保持一致，从而便于国家宏观经济管理。各单位按年度提供的会计资料是国家实施宏观调控的重要依据。

《会计法》关于会计年度的规定，不仅适用于内资企业，也适用于外商投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境外母公司的会计年度与我国的会计年度不一致时，外商投资企业必须按《会计法》的规定采用公历会计年度，而不能采用境外母公司的会计年度。其在向境外母公司提供会计报表时，可在原报表基础上调整后提供。

四、记账本位币

记账本位币是指单位进行会计核算业务时所使用的货币种类。《会计法》规定：会计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业务收支以人民币以外的货币为主的单位，可以选定一种货币为记账本位币，但是编报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折算为人民币。货币作为商品的一般等价物，是衡量一般商品价值的共同尺度，具有价值尺度、流通手段、储藏手段和支付手段等特点。各单位日常的生产经营活动错综复杂，使用实物的计量单位千差万别，有重量、长度、容积、台、件等，无法在量上进行比较，也不便于实物管理和会计计量、计算。因此，会计核算选择了货币作为计量单位，使会计核算的对象表现为价值运动，从而能够综合反映单位的生产经营活动和业务活动全过程，反映单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货币计量是会计核算的基本假设之一。

人民币是我国的法定货币，在我国境内具有广泛的流通性。因此，《会计法》规定我国境内各单位的会计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单位的一切经济业务事项通过人民币进行核算反映。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人民币以外的其他币种在一些单位的日常会计核算中占据了主导地位。对此，《会计法》规定可以选定人民币以外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但是，在选择人民币以外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时，必须遵守“业务收支以人民币以外的货币为主”的原则，而且记账本位币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动。以人民币以外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的单位，在编制会计报告时，应当依据会计制度的规定，按照一定的外汇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反映，以便于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阅读和使用，也便于税务、工商等部门通过财务会计报告计算应缴税款和进行工商年检。

五、会计凭证的规定

会计凭证用以记录经济业务事项的发生和完成情况，明确经济责任，并作为记账依据的书面证明，是会计核算的重要会计资料。